

证券代码：000792

证券简称：盐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李舜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李舜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认为李舜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李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30日

附件：

李舜先生简历

李舜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股权管理科副科长、证券事务科科长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；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17年10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李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